

湘潭大学中国史文库

民国土匪问题的历史学阐释

Minguo tufei wenti de lishixue chanshi

彭先国◎著

湘潭大学 出版社

湘潭大学中国史文库

民国土匪问题的历史学阐释

Minguo tufei wenti de lishixue chanshi

彭先国◎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目录

绪言 /1

第一章 关于近代土匪的历史学阐述 / 6

第二章 人口增殖与土匪 / 22

第三章 土匪与秘密结社 / 42

第四章 土匪与农民运动 / 59

第五章 土匪的区域化问题 / 74

第六章 绑票问题 / 86

第七章 土匪的政治趋向 / 96

第八章 土匪的习性问题 / 107

第九章 灾荒与土匪的社会越轨 / 117

第十章 匪首与社会 / 136

第十一章 近代湖湘人物对土匪的处置心态与行为研究 / 151

第十二章 从文化视角看民国土匪亚文化 / 168

参考文献 / 178

绪 言

《民国土匪问题的历史学阐述》是近几年来我对近代土匪研究的心得笔录，由 12 篇独立成文又相互呼应的论文构成。12 篇论文论及了 12 个问题，笔者认为，这些问题是近代土匪史研究中必然要回答的问题，无法回避。在此之前，学术界相关的土匪史著作虽已面世，但寥若晨星，而从学理的角度对土匪诸问题展开系统的思考则很可能是从笔者的这本小书开始。60 多年前，土匪大量存在于我国社会之中，对我国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生活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学术界却很少有人去研究，这是很不正常的。不研究并不等于不存在，不研究得出的历史结论就会有历史的残缺。而且，研究土匪，同时也是一件十分光彩的事情，尤其在今天，我们要构建和谐社会，防止病态社会组织的滋生蔓延，那么借鉴历史经验，加强对近代土匪的细化研究，就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主要从学术的角度对土匪展开讨论，没有从史的角度进行研究。这是因为：一，有关土匪史的专著业已问世，我本人也写过《民国湖南土匪史》一书；二，本书立论的中心是展开学术讨论，因此再写史似无必要。什么是土匪？土匪是什么？我经常在教学与研究中思考着这样一个简单而又令人难以回答的问题。

历史研究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要还原历史实际。在中国，只要一提到土匪，人们就会联想到杀人越货、无恶不作。这就是人

们心目中的土匪。因此，要挑战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哪怕是使这种观念稍微发生改变，都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

在本书中，我没有讨论这种观念是怎样形成的，但凡了解中国古代史的都知道，有很多历史名词，都是统治阶级对某一社会组织的恶意诽谤，譬如“盗跖”、“长毛”、“捻匪”等。因此，只要懂得了这点历史常识，历史的研究者便会从根本上鄙视这种恶意捏造，就如同鄙视统治阶级的其他种种统治伎俩一样。

从这种意义上讲，这种鄙视也许是历史研究者的一种永恒动力，它使研究者充满了还原历史实际的热情，它使历史研究者有一种永不衰竭的使命感；它把历史研究者摆在了与传统统治观念永远对立的位置，促使历史的研究者们在那块充满荒谬理念的世界里与这些荒谬理念展开心智的博弈。在统治阶级不断地炮制这样一些历史名词之后，历史的研究者便可以再一次地对这些历史名词进行严肃审判。

这是历史给予穷苦百姓的唯一公平的机会，也是一个真正的历史研究者义不容辞的使命。

抱着这样一种想法，我尝试着对“近代土匪”进行全面的解读。意大利著名历史哲学家克罗齐说，任何历史都是当代史，都是统治阶级的历史。但是，这种历史是真的历史吗？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能够左右大部分人的思维，但决不是全部。因此，任何真的历史都只能是抛弃了当时传统思维定式与成见的历史。因此，我认为，历史的研究者在研究历史时，最重要的是一个心灵归属问题。当研究历史的人的心灵已经处于研究对象的对立面时，他的研究结论将是多么的荒谬与可笑！在这种基础上构建的历史尽管可以暂时走入大学的殿堂，但最终决不可以走入历史的圣殿。

从上述意义上讲，我的历史思维肯定有悖于传统：我生怕在心灵上处于与“近代土匪”这一研究对象的对立面，还未入门，就已经有成见三分，遍地找他们的毛病，搜罗诟病的材料，特别

是把它们附会于某某历史事件与运动之中。如果是这样，我的研究也只不过是平添了些诟病词句而已，没有丝毫的学术意义。因此，我尽力避免走入这样的研究误区，努力用一种贴近他们的思维方式去分析、研究。读者如果发现在书中我没有做到这一点，那可能是我的能力不够；如果发现完全地背离了，则是我的诚心不够。

历史上的统治阶级及其代言人是极端鄙视那些起自山间田野的英雄好汉的。他们热衷于窃国窃权，极端仇视窃牛窃草之人，可是要窃国窃权，又不得不依靠这些草莽英雄。于是，在历史上，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要依靠时，好话说尽，缺点也是优点，短处变长处；要弃用时，齐声唾骂，无情镇压。在近代，这种历史滑稽剧似乎演绎到了极致。那些打樵打禾之人，冒死跑出田间，是希望见到属于自己天地的一缕阳光，可见，在历史的天空，他们从来没有真正见到过。他们成就了一代又一代的历史人物。譬如秦皇汉武，譬如成吉思汗。可是，到了民国，到了近代，他们却成了“土匪”，声名狼藉之状，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其实，窃国者的嘴脸在正常情况下比窃牛者要丑恶，但是，他们善于粉饰、伪装，可以把假、恶、丑变成真、善、美。就像女人一样，每天总要在镜子前精心打扮一番。所不同的是，女人修饰的是面容，窃国者掩盖的是心灵。

有如女人的面容总有一天会色衰一样，窃国者的品行也总有一天会大白于天下，譬如袁世凯。不同的是，他豢养了一批走狗文人，这些文人卖力地去替他粉饰、伪造，让人以为国之所以为他所窃，乃是个人的造化，乃是万民之福，做百姓臣民的便要去顺从，每天的任务就是要喊万岁，但讽刺的是，袁世凯在“万岁”声中短命了。而历史的真相根本不是袁氏文人所粉饰的那样，袁世凯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独夫民贼与“土匪”。

曹丕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因此，历史

的研究者如果不能去伪存真,摆脱“窃国者侯,窃牛者贼”思想的影响,是很难正确评估近代土匪的,其所撰写的相关文章也经不起时间与历史的考验。土匪有诸多的毛病,在历史上也曾留下了斑斑劣迹,于政府,于社会,可谓十恶不赦。但历史研究者应该知道:第一,这仅仅是一种现象的描写。第二,土匪是一个接近2千万人的群体。第三,那是一群群无以为生的穷人,在极端不公的社会制度里,这些人要想不穷都不可能,穷得无立锥之地,穷到我们这些饱食终日的人无法想象。马克思主义常常告诫我们,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如果土匪的本质就是杀人放火,那么我们对土匪的解读就是,一个接近2千万的穷人群体的本质就是嗜杀成性。显然,读者是不会认同这种荒谬可笑的历史结论的。对这样一个群体冠以“匪”名,是敌视者的咒语,每一个读者都会想,敌视穷人的人会是什么人呢?这种人漠视穷人的生存环境,又痛恨穷人铤而走险的自救行为。他们需要从穷人那里得到什么呢?在我看来,他们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强盗。因为他们的存在,穷人们永远看不到属于自己的一缕阳光,穷人的鲜血都流到了他们的血管里。无数个鲜活的生命生下来注定要受到他们的压榨,稍作反抗,便惊呼为“贼”“匪”。这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呀!从人性上讲,他们的品行是最为丑陋的,可是又偏偏窃据了统治地位。于是,在近代社会,正义与善良都跑到了穷人那里,金钱与权力都掌握在缺德人的手中。但是,善良经不住饥饿的煎熬,所以穷人们要造反,历史的正义也在这种造反运动中得到了一次次伸张。

我个人认为,这就是近代“土匪”大的历史运动方向。

历史上,任何一种大的社会运动,从来都不会循规蹈矩。20世纪20—30年代,当大多数人都说农民运动搞糟了时,只有毛泽东同志说,农民运动不是痞子运动,好得很。同一历史运动,为什么会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评价呢?值得深思。虽然“土匪”还不能与农民运动相提并论,但它们都没有按统治者的意志行事。在

统治阶级看来，都是非理性的，扰乱社会的，不是循规蹈矩的。按照这种逻辑，“土匪”便没有存在的合理理由，但是，我们只要稍稍看一下，那些所谓文明人的诸如玄武门之变、辛酉政变等事件，也从来没有循规蹈矩。因此，放在中国历史长河的背景下去考察主要由农民参加的社会运动，在某种程度上，它们都具有非理性的特点，但研究者不能一叶遮目，以偏概全。毛泽东同志说，地主阶级对农民残酷地压迫与剥削，迫使农民多次举行起义，以反抗他们的统治。在这里，毛泽东并没有深究历史上农民起义中的诸多“过火”行为，同样的道理，如果我们过多深究土匪细枝末节的问题，而不去把握它的大的历史方向，那么我们也会在研究方向上产生偏差。因为只要发生战争，法律就是一张废纸；只要发生战争，文明便会在烈火中被吞食；只要发生战争，秩序就如同儿戏。因此，克劳塞维茨在研究战争时指出，战争是政治的延续。我们知道，近代中国的政局是极不稳定的，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政治变成了军阀的御用工具。军阀靠争霸维系生存，中国变成了他们的角斗场。在那个混乱的年代里，土匪武装的发展、壮大，也许就是在夹缝中求生存而不得的平民百姓作出最后挣扎的结果。

2005年3月18日

第一章 关于近代土匪的历史学阐述

生活在法制社会中的现代人，在传统思维的桎梏之下，对民国无秩序状态下从事生存自救的民间武装性团伙组织——土匪的认识是模糊的、陌生的和不科学的。绝大部分人对其冠之以“匪”“会匪”“教匪”“斋匪”“捻匪”等名，不一而足。这就是现代人眼中的土匪。土匪就是强盗，就是明火执仗扰乱社会生活秩序的人。可悲的是，这样一种百姓观念在从事学术研究的部分学者和专家脑中也是根深蒂固的。“土匪”被当做“历史的坏分子”打入了冷宫。迄今为止，很少有人对民国从事这种职业的庞大的人群进行一种认真的研究，他们所注意的是“土匪”活动所造成的社会破坏性后果。“危害之烈，在中国历史上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①殊不知，民国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动荡的社会，破坏社会秩序的元凶是军阀，是军阀统治下的民国政府，这是民国绿林繁兴的社会根源。国外有学者认为，土匪“是正义的代言人，在人间行使着均贫富的事迹”。^②笔者虽然不能完全同意这种观点，但国外学者对土匪认识的这种基本方向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只有把土匪活动全面系统地纳入当时的社会政治结构中去分析

① 邵雍：《民国绿林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②（英）霍布斯鲍姆著，王章辉译：《匪徒》，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1页。

研究，才会得出一个正确的历史判断。因此，对土匪行为的尖锐批评无疑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在这里，笔者愿意再次引用孔西得朗说过的话来表达笔者的观点。孔说：“社会风气的败坏，产生了数不清的害群之马，即不事生产的人或专搞破坏的人……在这一点上，我们要谴责我们的社会。因为这些卑污下贱的人，如果生在幸福美好的环境里，如果社会从他们童年时候起就像一个慈爱贤明的母亲那样对待他们，如果他们受到了教育，生活舒适，有吸引他们去做的工作，他们哪里会成为这样的人呢？难道这些人是命中注定的？难道他们生来就是强盗、骗子或妓女？”^①因此，要认识土匪，首先要了解产生土匪的那个社会与制度。土匪活动“是绝对不可能脱离于它所威胁的社会、经济与政治秩序而存在的”。^②大家都知道，土匪是武装水平较高的集团“犯罪”组织，是原有社会秩序、社会生活最有力的破坏者。正因为这样，所以受到了许多人的责骂。这个“许多人”中包括当时的统治者，老百姓和后世的史家。笔者以为，对这种责骂，似乎也要进行一分为二的分析。马克思曾说过，砸碎旧世界，无产者失去的将只是锁链。土匪行为的直接作用又何尝不是如此呢？中国俚语早就说过：凶年饥岁，下民无畏死之心；饱食暖衣，君子有怀刑之惧。“一名在四川被捕获的土匪曾在供词里说如果剖开他的肚子，就会找到驱使他成为盗贼的原因。执行审讯的长官被激起了兴趣，果然在行刑后剖开了他的肚子，发现胃里除了草再没有别的东西。”^③如果连仅可吃草度日也不能成为“土匪”起事造反的历史正当理由，也要受到后世史家批判的话，我想，批判者的历史立场肯定出了大问题。纵观古今中外，在所谓的农民起义与

①（法）维克多·孔西得朗著，李平沅译：《社会命运》（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9页。

②（英）霍布斯鲍姆著，王章辉译：《匪徒》，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11页。

③（美）斯坦福：《中国匪徒》，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6页。

革命战争中，不也是经常混杂着抢劫、勒索、纵火、伤害和袭击政府机关的种种行为吗？这种行为与前者又有什么两样呢？从实际情况看，并没有什么大的不同。

因此，把土匪活动看成是从事这种活动的人或集团希望改变自己命运的一种社会运动更加符合历史实际。与所谓的起义或革命相比，它们的相同之处在于都使用了暴力，不同之处在于后者希望通过这种暴力来实现某种程度的社会变革。但是，必须注意，不是所有要求社会变革的起义或革命都会取得成功的，归于失败或半途而废的不在少数。对这类活动冠之以“起义”或“革命”之名，往往是后世史家的一种评判。而它们在发育时期在表现形式上与土匪活动并没有什么两样，都处在法律与王权的控制范围之外，在很多情况下，往往难分彼此，它们有着许多共同的利益与联系。如果这种立论成立，那么后世史家对二者的评判为什么会有如此的天壤之别呢？这的确令人深思。在农业社会，无论是革命队伍还是土匪队伍，它们的基本成分是一样的，唯一区别在于首领或首领集团追求的社会目标不一样。因此，对前者的歌功颂德与对后者的肆意贬低实际上是中国史学家们王权意识的一种自然反应。站在土匪集团的对立面去认识土匪，站在维护法律秩序的立场去认识土匪，都不会对土匪有正确的解释。民国时期，中国屡遭兵燹之苦，“几乎全中国每一省都处在军阀部队的铁蹄下”。^①袁世凯、张作霖等哪一个不是做着欺世盗名勾当的大土匪呢？他们对社会的残害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祸国殃民，为什么史学家们对这样的人或集团大唱赞歌，而对不得不占山落草为王之人却充满鄙弃之情呢？这就是近百年来某些史学家的思维模式。他们一方面假惺惺地同情穷苦人的生存处境，同时又对穷苦人改变生存处境的方式进行责骂；一方面谴责与批判那个不公平的社会与制度，同时又对武装反抗这种制度、法律与社会的人群

①（美）史沫特莱著，梅念译：《伟大的道路》，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54页。

进行否定，特别是抓住其扰乱社会生活这一点进行猛烈抨击。在有的学者眼中，土匪就这样变成了十恶不赦的群体，具有反动性。^①稍加分析便知，这种论点十分站不住脚。民国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动荡的社会，“在政治动荡，吏治腐败的情况下，无论是公仇还是私怨，要靠正常的途径即官府的合理断案来解决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加入土匪或自己拉起杆子，依靠草莽力量，往往可以一伸冤屈。”^②试问，这样的土匪行为反动吗？再者，把土匪的反抗视为反动，就必然会把土匪所反对的对象视为正当合理。那么，又要试问，环顾中国各省之大小军阀，他们有哪一个不是通过残杀生灵而获取政权的呢？他们的历史正当性在哪里呢？土匪主要是作为不公平社会秩序的对立物出现的，生活在土匪圈内的人们主要是反对社会强加给他们的不平等。换句话讲，在本质上，土匪不是作为社会生活的对立面出现的，它要反对一种不合理的制度与秩序，就必须通过破坏社会生活来实现。所谓吊羊、绑票、抢劫等都是实现这种目的的手段。这种手段看上去比较残忍，但是要比军阀的残暴文明得多；并且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手段实际上可以看成是重新分配社会财富的一种最为有效的方式。剥削阶级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被剥削阶级剥夺，历史只要是稍稍发生了这么一点小小的变动，就有人大呼不可。这真的令笔者不能理解。

英国学者贝思飞认为，“土匪主要感兴趣的问题是自己的生存”^③，这当然是确定无疑的。在阶级社会里，所有的个人、阶层或阶级都必须高度重视自己的生存问题，概莫能外，所以土匪关注自己的生存并没有错。但是，有的史学家却忌讳谈到这点。上

① 李英铨：《辛亥革命时期土匪活动的反动性》，《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

② 蔡少卿：《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页。

③（英）贝思飞著，徐有威译：《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千万的民众为了生存不得不落草为寇，这究竟是谁的错呢？对这样的问题没有人关注，相反，有的人却在土匪的求生方式上大做文章。笔者以为，即使是有文章可做，也首先要批判那个混乱无序、弱肉强食的世界。把上千万的民众推到了落草为寇的万丈深渊，然后进行本末倒置的批判是毫无意义的。霍布斯鲍姆认为，土匪活动“对当地的官僚士绅与富商大产构成极大的威胁，相应地引起了经济、社会与政治秩序的波动”。^① 这种立论是公允的。我们的史学家喜欢用一种道德的评判标准去评判土匪，似乎土匪非法的吊羊、劫票与杀人就十分不应该。如果是这样，那么在战争灾难中不幸死去的人们都值得我们去同情，但是这种道德同情在历史的研究中有多大的作用呢？恐怕作用不大。因此，对土匪百端的痛恨必然导致无法正确评估土匪在当时社会政治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因痛恨土匪而把它描绘得一文不值显然不符合历史的实际。有学者认为，全国土匪种类不下十几种，土匪人数的保守估计为 2000 万左右。^② “民国创立后，没有一片区域没有土匪，没有一年土匪偃旗息鼓”^③，也就是说，约有 5% 的中国人口常年生活在它的世界之中，这样一种生活，本身已成为当时中国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层面。它与周边社会发生着密切的关系。在民国的短暂历史中，借匪起家，借匪自卫，甚至借匪革命的事例不胜枚举。请问，这样一些基本史实单纯用道德的评估能重构与还原历史实际吗？余子道先生认为：“土匪历史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和丰富民国社会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的研究……例如，我们要深入研究民国时期的军事史，尤其是战争史和军队史，就需要研究土匪的历史。”^④ 显然，用道德标准评估，肯定无助于我

①（美）斯坦福：《中国匪徒》，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1 页。

②（英）贝思飞著，徐有威译：《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 页。

③（英）贝思飞著，徐有威译：《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 页。

④ 蔡少卿：《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们对上述土匪历史进行研究。因而,如何来界定“土匪”便是我们首先碰到的问题。“不同的时代或同一时代不同的阶级和阶层所指的土匪的内涵不尽相同。”^①用社会学方法与用历史学方法来研究土匪也会得出不尽相同的结论。《辞海》对“匪”的解释是:“强盗;为非作歹危害人民的人。”^②“土匪”一词在意大利语中最早的意思是指一个人不论什么原因而“居于法律之外”。古代西班牙用“班多莱罗”(bandoleros)来称呼土匪,这个词原指那些15—17世纪在加泰罗尼亚土地上的游击队。16—17世纪土耳其帝国的人称土匪为“塞拉里斯(celalis)”,意指那些在意识形态上对统治者的反抗,这种反抗者被统治者定性为“暴徒”。在南部非洲,人们用“希夫塔斯(shifias)来指土匪,意思是指那些对抗国君或皇帝权威的人。”^③贝思飞认为:“说到底,土匪不过是那些处于逆境的人们,他们对所处的环境尽可能作出的适当的反应。”^④我国著名秘密社会史专家蔡少卿从四个方面对土匪进行了分析研究,并认为:“土匪就是超越法律范围进行活动而又无明确政治目的,并以抢劫、勒索为生的人。”^⑤

上述诠释对土匪的界定各不相同。这些诠释的不同至少说明两个问题:其一是不同学科所使用的方法论不同,结论也大不一样。例如,《辞海》的界定是从语言学出发,在主要意义上指的是从事这种事情的人而不是集团。这种界定对从事历史研究的人来说没有多大的价值。其二是土匪作为一种历史现象与社会状况确实难以科学地界定。特别是在目前的中国,虽然有学者呼吁要加强对它发生、发展历史的研究,但笔者估计在目前和今后相当

① 蔡少卿:《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缩印本,第168页。

③ (英)霍布斯鲍姆著,王章辉译:《匪徒》,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16页。

④ (英)贝思飞著,徐有威译:《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⑤ 蔡少卿:《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长的一个时期内，它仍将被视为“历史的坏分子”而继续受到学术界的冷漠对待。尽管关于土匪的描写已经大量出现在文学与影视作品之中，但这种文学与影视描写不会影响与改变学术界对它的冷漠态度。

要诠释什么是土匪，那么，关注土匪的生存状态及其社会活动状态是十分必要的。但同样重要的是，应把这两种状态放在当时的社会政治结构中去考察，放在运动着的历史状态中去考察，特别是在民国时期的中国，尤其应该这样。因为，在民国，土匪的大量产生，首先是社会秩序紊乱所导致的。土匪的大量出现，在统治者看来，又加剧了这种紊乱。在当时，社会的阶级结构虽然基本保持不变，但它的社会政治秩序却显得混乱无序，尤其是在土匪活动频繁的乡村与交通要道，统治者与地主富商们无时无刻不感受着土匪对他们的“政治压迫”，言抚言剿、时抚时剿、剿抚兼施等都是这种“政治压迫”的直接反映。从社会政治上看，土匪作为一个运动着的社会集团的政治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因而不能简单地把它看成为一个抢劫与杀人集团。土匪又是近代历史的产物，统治者冠以教匪、会匪、国匪、斋匪、捻匪等不同称谓。他们看不到老百姓的贫穷，看到的只是百姓的结社自保，并诬之以“匪”名，实在有悖于历史。民众正是在结社自保、徐图反抗中发现了可以自己创造历史、改变自己的历史命运，武装反抗正是自保自救的方式之一，而且这种方式已经被中外历史经验反复证明行之有效。再者抢劫、吊羊、勒索并不是土匪的发明，土匪使用这种手段不外产生两个效果：一是对正统法律与社会秩序的挑衅，二是重新分配社会财富。而从这两点看，都有其历史的正当性与合理性。霍布斯鲍姆认为，土匪活动具有社会与政治的双重意义。“从社会意义而言，它激励弱者去挑战强者，激励穷人去挑战富人，激励追求正义的人去挑战非正义的统治者；从政治意义而言，它能给匪徒以权势，带他进入权力斗争的

天地。”^① 霍氏所阐述的正是土匪活动对正统法律与社会秩序挑战的历史正当性，他所关注的不是土匪活动造成个别人或物的损失。笔者感到，这种观点显然不是有的中国学者所能接受的。“历史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政治没落了，土匪便蠢蠢欲动。”^② 所谓政治没落，是指统治阶级丧失管理社会的能力，特别是丧失了保护与救助普通民众的能力，已经凸现出统治阶级的贪婪与腐朽。在这种情况下，处于社会底层的民众只有自救才是出路。在这样一个大的历史背景之下，无论他们采取什么方式，无论是温和的还是暴力的，都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因为全部问题的核心在于：不是土匪想通过暴力手段来获取社会财富，而是只有通过暴力手段才能在有限的条件下实现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熊希龄后半生主要从事社会慈善事业，效果如何呢？这种慈善义举从根本上解决不了中国广大民众的日益贫困化问题，穷的愈穷、富的愈富，生活的钢鞭无情地驱策着每一位穷苦民众。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调查，湖南“乡村人口中，贫农占百分之七十，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地主和富农占百分之十。百分之七十的贫农中，又分赤贫和次贫二类。全然无业，即既无土地，又无资金，完全失去生活依据，不得不出外当兵，或出去做工，或打流当乞丐，都是赤贫，占百分之二十”。^③ 据英国人马伦和戴尔仁估计，中国农家有一半以上生活在贫困线以下。^④ 孙晓村先生有鉴于农民的困苦，尖锐地指出：“中国农民所负担的捐税，不仅种类复杂，税率苛重，而且征收的时候，额外浮收，任意勒索，欺骗中饱的情形不一而足，所以单单从有形的捐税上观察，还不够了解苛征暴敛的

① (英) 霍布斯鲍姆著，王章辉译：《匪徒》，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1 年版，第 20 页。

② 《小事化大的安徽匪乱》，载《东方杂志》第 21 卷第 14 号。

③ 《毛泽东选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卷本），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20—21 页。

④ 《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 1928 年版，第 63 页。